#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字第1562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恒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志中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林金蓮
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1,63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雖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訴訟標的相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訴不同者，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應另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所明定。上開規定依照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所適用。

二、查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應將如附件照片（詳後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為準）所示附著於反訴原告所有之臺南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系爭建物）之騎樓柱上之電氣設備箱（下稱系爭電氣箱）予以拆除，不得繼續附著於系爭建物上等語。而本件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反訴部分自仍應繳納裁判費，又反訴原告陳報反訴被告未經反訴原告同意將系爭電氣箱附著於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約新臺幣（下同）110,000元，經核尚屬合理，且反訴被告亦同意上開價額等情，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是認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莊文茹